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盛太物流有限公司

####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44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所載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維持真實、有效及生效；
- (b) 簽立及交付豁免契據；
- (c) 賣方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
- (d) 買方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賣方及買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條件，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因此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義務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日期／時間）落實。

## 終止協議

在協議之其他條文規限下，倘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約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不包括因另一方之任何違約行為而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訂約方（「無違約方」）），則無違約方可：

- (a) 將完成延遲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14日之日期；或

- (b) 在可行情況下（在不損害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繼續完成；或
- (c) 撤銷協議，且無違約方無論如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或買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807	19,725
年內溢利／(虧損)	245	(4,71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00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44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變現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30,872,000港元（按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減(i)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賬面值約6,005,000港元；(ii)因出售事項而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約15,577,000港元；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計算）。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負債淨額6,005,000港元，故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此外，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不斷探索具吸引力之業務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縮減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之規模之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現金流量，並提供更多資源令本集團可投資於體育相關業務。

## 豁免契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目標集團以出售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

根據豁免契據，目標集團與賣方同意豁免債務及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豁免契據日期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之所有金額，以及債務人就目標公司可能已產生或可收回之任何成本、費用及／或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	指	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債務人」	指	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OA Cargo及太平洋帝國國際之統稱
「豁免契據」	指	大致上以協議附錄所示之形式訂立之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A Cargo」	指	OA Cargo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帝國國際」	指	太平洋帝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ortres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太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S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